

# 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

## 执行裁定书

(2015)浦执字第18824号

申请执行人：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，住所地上海市浦东新区[ ]

负责人：冷[ ]，行长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 ]

法定代表人：张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宝山区[ ]

法定代表人：张[ ]。

被执行人：上海[ ]有限公司，住所地上海市闸北区[ ]

法定代表人：郑[ ]。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男，1983年[ 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 ]

被执行人：李[ ]，男，1988年[ ]生，汉族，住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[ ]

被执行人：张[ ]，男，1981年[ 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 ]

被执行人：李[ ]，女，1982年[ ]生，汉族，住福建省周宁县[ ]

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[ ]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与被执行人上海[ ]有限公司、上海[ ]有限公司、上海[ ]有限公司、张[ ]、李[ ]、张[ ]、李[ ]金融借款合

同纠纷一案中，责令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张■■李■■、张■■李■■归还申请执行人■■■■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借款本金人民币 8,000,000 元，给付截至 2014 年 7 月 2 日的利息、逾期利息合计人民币 1,590,200.55 元，及自 2014 年 7 月 3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利息、逾期利息（按照《借款合同》约定及中国人民银行相关规定计算），支付律师费人民币 100,000 元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负担案件受理费人民币 81,731 元、财产保全费人民币 5,000 元、公告费人民币 560 元，三项共计人民币 87,291 元。缴纳执行申请费人民币 76,287.46 元。但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、张■■李■■、张■■李■■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。本院于 2014 年 8 月 5 日以（2014）浦民六（商）初字第 9218 号民事裁定书查封了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452 室、455 室、457 室、458 室、459 室、461 室、463 室、465 室、467 室、469 室房屋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上海■■■■有限公司名下的上海市静安区天目中路 428 号 452 室、455 室、457 室、458 室、459 室、461 室、463 室、465 室、467 室、469 室房屋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张 钢  
审 判 员 黄为忠  
审 判 员 顾 悦

二〇一八年十月十一日

书 记 员 赵力锐

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